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元力股份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元力股份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度将产生不超过 28,2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400 万元，系向关联方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化工”）购买劳务。

（二）2020年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万元) |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 合并范围内 2019 年发生金 额 (万元)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嘉联化工 | 采购劳务 | 市场定价 | 400 | 181.93 | 279.6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省南平嘉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611059132K

法定代表人：刘其凡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炭粉、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建筑材料、旧编织袋、废铁、煤渣销售；石英砂生产、销售；货物搬运、装卸、配载服务（不含运输）；房屋修缮；室内装修；机械设备（不含电梯）安装、维修；汽车租赁；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环境治理；热食类食品制售。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新建路136号嘉联大厦

与公司关联关系：卢元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嘉联化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嘉联化工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嘉联化工经营正常，在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嘉联化工为公司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提供车辆驾驶、物业管理（卫生保洁、门卫安保等）、食堂管理及部分生产辅助劳务等服务。上述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随着公司南平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的推进，规模逐步扩大，对相应配套服务需求增加所致，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日常经营产生，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开展所需；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元力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力股份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元力股份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学霖

王建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